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对“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379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7,932,999.88元。

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先期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7,932,999.88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魏建华

吴建新

宋德亮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